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邀請任何人士出售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以現金購回1,000,000,000美元6.75%於2014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最高本金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要約**

**(ISIN: USG21555AA88 (S規例)，US17311KAA16 (第144A條)；
CUSIP編號：G21555AA8 (S規例)，17311KAA1 (第144A條))**

提高交回上限 和 購回要約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4日有關要約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在2013年2月1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屆滿。本金金額總數為201,080,000美元的票據已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佔全部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約20.11%。

發行人已決定把交回上限由200,000,000美元提高至201,080,000美元，並以適用的購回價或最遲交回金額接納購回所有已提交的票據。發行人將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以購回價1,060美元（包括提早交回溢價20美元）接納購回有關票據。因此，根據要約條款，發行人將會支付(i)所有該等獲接納購回票據總代價213,061,200美元，和(ii)其應計利息。

按要約獲購回的票據在要約完成後將會被即時註銷，而緊隨其後將仍有總本金金額798,920,000美元的票據尚未償還，並受限於規管票據的契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3年2月4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